中共竹山县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竹山县教育局

文件

共青团竹山县委员会

竹山县妇女联合会

 竹文明办〔2020〕5号

**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的通 知**

各乡镇、县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责任单位：

根据中央、省和市文明办工作安排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要求，县委文明办、县教育局、团县委、县妇联决定，今年继续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目标、结合“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广泛开展新时代好少年”选树学习宣传活动。引导广大未成年人见贤思齐，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工作安排

1、推荐先进典型。各乡镇、县直相关责任单位要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目标要求，推选一批积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爱党爱国、孝老爱亲、助人为乐、热心公益、勤学善思、创新创造、自强自立、热爱劳动、保护环境、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居家抗疫，争做抗疫小模范等方面表现突出，事迹感人的“新时代好少年”先进典型。通过学生自荐、同学互荐，老师、家长和社会推荐等方式，积极选树班级、校级好少年。各乡镇、各县直学校择优向县教育局分别推荐1名候选人。

2、举行发布展示。县委文明办、县教育局、团县委、县妇联对各单位推荐的“新时代好少年”候选人进行审核筛选，并择优向市委文明办推荐。被推荐人直接纳入2021年竹山县第二届“新时代好少年”复评名单。

3、广泛宣传推介。要依托本地报纸、电视、广播及网络新媒体，采取举办现场发布会、宣讲团、主题报告会等形式，大力宣传评选活动和先进典型，扩大活动影响。县委文明办将与县级主要新闻媒体合作，广泛宣传“新时代好少年”先进事迹，并设计推出不同类型的公益广告，在各中小学校校园广播电视、校园网、校园文化墙等学校阵地和社区宣传栏、户外大屏、公交站台等公共场所广泛展示，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开展学习实践。各中小学校要认真开展向“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实践活动，结合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教育实践活动,组织中小学生观看先进事迹发布活动节目,浏览专题网页，开展给好少年点赞留言活动,组织班(队)会讨论,撰写学习体会。要组织未成年人开展志愿服务、亲情关爱、环境保护、劳动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参加红色旅游、“我们的节日”、国情调研等主题教育活动，号召广大未成年人见贤思齐争当好少年,在实践中向先进典型学习。

三、有关要求

各单位、各学校要把“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和文明校园创建考评的重要内容，推动“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制度化常态化。要抓好事迹宣传，采取现场发布会、主题报告会、专题文艺演出、制作刊播公益广告等形式，宣讲好少年故事，扩大活动影响，更好发挥“新时代好少年”的示范引领作用。要注重学习实践，组织中小学生开展志愿服务、亲情关爱、环境保护、劳动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在具体实践中向先进典型学习、向身边榜样看齐。要关心关注好少年的学习生活，做好困难好少年帮扶工作，帮助他们健康成长。

各乡镇、各单位要认真审核把关，原则上推荐候选人年龄限定6至16周岁,年级为小学一年级至高中二年级，事迹发生于近一年内或一直延续到近期，去年报过的典型今年不再重报。“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表(见附件)和主要事迹(精炼为800字左右)附上详细材料1500字左右,连同纸质推荐表(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于5月18日前报创文办未成年人工作组（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邮箱:zsxwcnr@163.com，联系电话:4226376。

附件：“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表

中共竹山县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竹山县教育局

共青团竹山县委员会 竹山县妇女联合会

2020年4月2日

附件

 竹山县“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 片（1寸免冠彩照） |
| 学 校 |  | 班级 |  | 民 族 |  |
| 联系方式 |  |
| 主要事迹 | （主要事迹约800字，另附1500字左右详细文字材料） |
| 乡镇、教育局意见 |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县委文明办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中共竹山县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 4月 2日印发